

回應「麥啟新」對「華人信徒守望」書籍的評論 (8) 進入天國的門是窄？還是寬？誰將成為天國的民？

陳京之

「麥啟新博士」(中國宣道神學院)對「華人信徒守望」書籍的評論，他評論完全沒有引用聖經，因此，我只引用聖經來回答他個人的神學，盼望藉此鼓勵華人信徒能紮根在聖經上，而非個人主觀的神學上。

「麥氏」**沒有肯定耶穌所強調的**：進天國的門是窄的，進去的人也少！誰將會是天國的民？相反，他完全質疑耶穌所強調的：進去天國的人也少！可是，他的立論，一如以往，沒有引用聖經來解釋。

回應：

為何馬太福音7章21-23節論述很多信主的人不能進天國？ 靜水

「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、不能都進天國· 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、主阿、主阿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、奉你的名趕鬼、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、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、你們這些作惡

的人、離開我去吧。」(馬太福音7：21-23)

這段經文暴露出來的問題相當嚴重，以至於耶穌在最後說：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

首先，這些人有什麼特徵？這些人在世人的眼裡都是基督徒。為什麼？節寫的很清楚：他們稱耶穌為「主」。如果你不是基督徒你不會稱耶穌為「主」。

其次，他們是在奉耶穌的名傳福音的事工上應該是遠近聞名的，所以他們有很多的追隨者。而且，他們到處奉耶穌的名趕鬼，行異能神跡。也就是說：他們不是一般的基督徒，而是教會裡知名的，有能力的領導級人物。但他們的結局卻令人大吃一驚。

所以，這段經文指導仔細學習，免得我們去犯相同的錯誤，最後是白信一場。

21節告訴我們：他們是不遵行天父旨意的人。那天父的旨意究竟是什麼呢？

「我的神阿、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· 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」(詩篇40：8)

大衛告訴我們，他樂意照神的旨意行，其表現是什麼呢？神的律法在心裡。結合希伯來書8章我們知道這就是神和以色列民建立的新約：將神的律法寫在信徒的心裡，讓我們可以去行出來。

「但耶和華的慈愛、歸於敬畏他的人、從亙古到永遠· 他的公

義、也歸於子子孫孫。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約、紀念他的訓詞而遵行的人。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，他的權柄〔原文作國〕統管萬有。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、都要稱頌耶和華。」(詩篇103：17-20)大衛再次告訴我們：耶和華的慈愛，從亙古到永遠，歸於那些遵守他的約，紀念他的訓詞(律法)而遵行的人。20節告訴我們，聽從他的命令(誠命)，就是成全他的旨意。

「你稱為猶太人、又倚靠律法、且指著神誇口。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、就曉得神的旨意、也能分別是非、〔或作也喜愛那美好的事〕」(羅馬書2：17-18)

保羅言下之意是若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。那換言之，遵守神的律法，就是遵守神的旨意。

23節裡，耶穌說的：「作惡的人」。我們基督徒怎麼可能作惡呢？不可能。

希臘文原文是：「作惡的人」a-nomia，在“nomia”前面加了一個“a-”，作否定用，相當於英文的“un-”。比方說：typical典型的/atypical非典型的，historical歷史的/ahistorical非歷史的，“nomia”這個希臘單

詞，在聖經裡翻譯成「律法」。任何一個涉及到摩西律法的希臘文，在希臘文聖經裡都是“nomia”。所以，耶穌在23節裡提到的「作惡的人」，就是「不遵守律法的人」。

「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、迷惑多人。只因不法的事增多、許多人的愛心、才漸漸冷淡了。」(馬太福音24：11-12)這裡的「不法」就是「不守律法」。

「凡犯罪的、就是違背律法·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(約翰壹書3：4)「違背律法」，來自同一個希臘單詞(詞根)。「違背律法」就是「不法」，「不法」當然就成了「作惡的人」了。

我們信了半天，怎麼落得個「不法」分子之稱？馬太福音24章11節說，是因為假先知起來，迷惑多人。

其實神早就警告我們了，要我們考察先知，或老師的話，看他們有沒有教訓我們不遵守神的誠命。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、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、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、要知道你們是盡心、盡性、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。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、敬畏他、謹守他的誠命、聽從他的話、事奉他、專靠他。」(申命記13：3-4)所以，我們要順服，要悔改，免

得白信一場。